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教育体育办公室

湾教体字〔2024〕47号

湾里管理局教育体育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 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全局各中小学校：

现将《2024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湾里管理局教育体育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教育体育办公室

2024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 实施意见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洪教义教字〔2024〕1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局实际，就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入学权益，进一步贯彻“双减”工作要求，规范招生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以县为主管理原则。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由局教体办和招生学校组织实施。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凡年满6周岁的具有湾里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来湾人员随迁子女按照生源类别依序免试进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阳光透明招生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局教体办建立和完善本区域内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划片决策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教育部门、学校和家庭、社会的相互沟通，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四）坚持公办民办同步原则。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实行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生源。

（五）坚持班额容量管理原则。全局各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分别控制在45人、50人以内的标准要求，控制起始年级班额。

（六）坚持强化控辍保学原则。各学校要认真落实“8个制度6项机制”控辍保学工作内容，建立完善“脱贫、监测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信息台账”“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儿童、少年信息台账”“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台账”等三个台账，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社”“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加强对劝返复学学生的教育关爱，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不失学辍学。

三、招生入学相关政策规定

1. 根据《南昌市拥军拥属条例》《南昌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联〔2013〕3号）《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洪教基字〔2018〕5号）《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公字〔2018〕58号）《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干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司人字〔2020〕9号）《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洪办发〔2019〕15号）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高层次人才、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干警、消防救援人员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给予优待，并在一定范围公示。以上优待人员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另行通知。

2. 根据《南昌市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及管理实施办法》（洪办字〔2016〕27号），对道德模范的子女依据其学区范围，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入学的便利。

3. 来局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4. 通过招商引资到我局投资的客商子女在我局就读的，由经发办出据证明，由教体办审定，各校对客商子女在我局就读不得歧视，不得拒收，享受本地学生一样待遇。

5. 对特别困难家庭子女、农民工子女、进入城镇的农业转移

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也按照此原则接受义务教育，学校要按政策保证他们享受与本地学生一样待遇报名入学。

6. 湾里拆迁户子女入学，须持家庭拆迁证明材料（三年内有效），可在原户籍所在地按原招生办法入学，也可在租赁房附近就近过渡入学。

四、招生入学办法

（一）公办学校招生入学

局教体办是实施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辖区内义务教育入学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各级各类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信息采集、生源录取和统筹分配等招生入学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信息采集和学位信息分配均通过“南昌义务教育入学数字平台”（以下简称为“入学平台”）进行。湾里管理局义务教育阶段信息采集时间安排在7月15日—19日（幼升小）、7月8日—12日（小升初）。

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进一步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的学籍衔接；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学校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全面清理计划生育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城区幼升小、小升初的学区范围由湾里管理局教体办于6月

27日公布并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

今年我局小学预计招生1920人、初中预计招生1680人具体要求如下：

1. **小学年龄要求：**2018年8月31日（含31日）前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下同）必须按照《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向局教体办教育股书面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应向局教体办教育股提出入学书面申请。

2. **初中入学要求：**2024届小学毕业生，学生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有小学学籍且为“小学毕业”状态。无小学学籍或未毕业的学生无法录取初中学校并建立初中学籍。

3. **招生依据：**2024年小学新生，一套城区房产在六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入学依据；2024年初中新生，一套城区房产在三年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少年入学依据。

4. **学生信息采集：**经“入学平台”提取适龄小学新生、小学毕业生的家庭户籍、合法常住固定住所（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居住证或通过南昌市租赁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签约、登记备案且规划用途为住宅的租赁合同）等信息，完成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一经确认提交，不得再作修改。

信息采集及审核入学提取及核验信息为：

A、具有湾里城区户籍：提取适龄小学新生、小学毕业生家庭户口信息、合法常住固定住所相关信息。其中房产权证必须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未在城区取得房产的，提取房管部门正式备案的房屋租赁信息。

B、来湾人员随迁子女：在城区拥有固定住所的适龄小学新生、小学毕业生，提取家庭户口信息、合法常住固定住所相关信息；未在城区取得房产的，执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提取居住证有关信息或房管部门正式备案的房屋租赁信息。

非直系亲属间共有的房产不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的依据。

5. 学区生源及其类别认定：城区各公办小学、初中学校按照划分的学区范围接收具有城区(含招贤镇)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如果学区范围内的学生数量未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全部接收。如果学区范围内的学生数量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按入学类别顺序接收学生：

学生入学顺序为：

第一，学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父或其母，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学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

第二，学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庭实际住址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

父母，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同时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三，学生或其父母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该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

第四，学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父或其母，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该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非住宅（公寓、商住楼），房产在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其父母在城区无住宅性质的房产。

学生或其父母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五，学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为租赁房（依据通过南昌市租赁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签约、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下同），并在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六，学生或其父母户口在城区范围内但不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为租赁房；或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该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非住宅（公寓、商住楼），并在该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其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七，学生或其父母户口不在南昌城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

址为租赁房，并在学区范围内，办理湾里居住证，且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6. 房产认定时间：房产权证、拆迁协议及其他有关证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居住证、房屋租赁备案办理时间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

因国家建设需要的城区拆迁户子女就学安排：被征收居民迁出原地后，其子女入学须提交家庭拆迁协议材料进行审验。拆迁协议三年内有效，可选择继续在原户籍、家庭住址所在地就近入学，或在安置房所在地就近入学，也可在被征收人住地附近相对就近由局教体办统筹安排入学。

7. 报到安排：“入学平台”提取核验相关入学信息，经家长确认提交后，生成学位分配信息。学生依据“入学平台”发放的“电子录取通知书”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招生入学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具体招生入学实施方案见附件。

（三）残疾儿童入学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目标，由局教体办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认定，根据“一人一案”原则确定合适的教育形式。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应按照局教体办确定的学区范围，在公办学校随班就读；对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无法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实地送教和

远程教育相结合方式实施送教上门。入学报名时间为 8 月 15 日，家长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持家庭户口本、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儿童预防接种卡、残疾证（或医院证明）、体检证明及县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结果，到局教体办教育股报名入学。接受送教上门残疾学生要纳入学籍系统统一管理。各校选派责任心强的教师承担送教上门工作，每周 1 次以上，学校定期开展谈心、座谈、心理疏导等活动，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引导学生融入班集体当中。各校不得歧视、冷落、推诿拒收。

五、招生入学工作要求

（一）科学统筹组织招生。全局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落实，细化工作措施；做好招生宣传，组织辖区每一所幼儿园、小学对其毕业生家长就各项招生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强化责任落实，不打折扣贯彻执行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各项要求，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局教体办将采取多种形式探索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家长解决多校接送孩子不便问题。

（二）提前做好入学预警。各校要加强对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尤其对部分片区入学需求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要强化义务教育县区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加快网点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

(三)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局教体按照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统筹辖区学校资源，根据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各学校招生人数。继续落实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照一定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政策，从2023年初中新生入学（2026年初中毕业生）开始，在同一公办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政府购买学位的学生）连续就读三年（含按规定正常休学或自外地转入湾里学校就读的学生）的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具备均衡生资格。

(四)全面推行阳光分班。各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本年度新生入学将通过派位系统实施阳光分班政策，局教体办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各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工作。学生分班结果、教师分配结果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五)加强学籍管理。各义务教育学校应于9月20日前将录取新生名单发局教体办教育股。各学校要在10月15日前为经局教育体办批准录取并实际在校就读的新生申报学籍，不得为未经局教育体办批准录取的学生或未实际到校报到、就读的学生申报学籍。

(六)加强控辍保学。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制度和机制，将到校报到就读新生名单与局教育体办教育股批准录取新生名单进行逐一比对，对未实际到校报到就读学生，梳理其实际就读去向并于10月15日前报局教体办教育股备案。对不明确就读

去向的学生，一律视作辍学行为，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依法追究监护人法律责任。

（七）加强招生督导考核。局教体办督导组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加强对本地及有关学校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要进行重点督查督办。

（八）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局教体办和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坚决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严格执行关于严禁非政策性择校的政策，严格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局教体办将对招生重要时段、重点环节，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管，强化全过程指导、监督和检查。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 附件：1. 南昌市 2024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2. 湾里管理局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咨询电话一览表

附件 1

南昌市 2024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管理、切实规范招生行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促进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入学”。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用面试、评测等方式选拔学生或编班。

（二）坚持“公民同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三）坚持“唯一志愿”。每名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意愿的适龄儿童只能填报 1 个民办学校志愿。

（四）坚持“两个统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统一志愿填报时间、统一录取时间。

三、工作安排

（一）核定招生计划。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创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条件标准，运用民办学校年检结果、违规

办学行为的处理通报等，严格核定辖区内各级各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并报市教育局义教科、社管科备案后下达。控制办学规模，原则上招生计划数不超过该校当年毕业生人数；优先将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已有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但暂不具备转为公办学校条件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政府购买学位的范围。政府购买学位的学生入学资质由属地县区教育部门负责审核。

（二）明确优先录取。民办学校可利用普通招生计划优先录取举办者子女、本校教职工子女。民办学校举办者子女、本校教职工子女录取工作与公办学校政策优待人员招生入学工作同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公布招生简章。民办学校公布招生广告（简章）前，应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生广告（简章）应包括学校的办学情况、经教育部门审定的年度招生计划、报名方式、招生程序、监督电话、校园开放安排、收费项目及标准、“三个承诺”（不提前开展预约和报名等，不收取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证书，招生录取不与任何校外培训机构挂钩）等，并应明确学校的民办性质。

（四）组织校园开放。民办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举行“校园开放日”活动。不得借校园开放日的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面试、笔试，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录取、优先录取、跟班借读资格。

(五) 组织填报志愿。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管理地统一管理。县区有关部门审批或管理的，面向所在县区招生；市级有关部门审批并管理的，经报请市教育局同意后可以面向全市招生。幼升小招生对象为：①在南昌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且具有园籍的适龄儿童；②具有南昌市户籍或房产的适龄儿童。小升初招生对象为：①具有南昌市学籍的小学毕业生；②具有南昌市户籍或房产的适龄儿童。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继续实行网上报名。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意愿的学生应按市、县(区)招生考试部门统一安排登录“入学平台”注册信息并填报志愿，符合我市民办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招生条件的双(多)胞胎学生，可以选择以捆绑报名方式参加同一所民办学校志愿填报，信息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六) 开展招生录取。

1. 属于政府购买学位计划的，由县区教育部门根据生源实际情况安排学位。

2. 报名人数未超过普通招生计划的，全部登记入学，并在各县区组织阳光分班时一并随机编班。报名人数超过普通招生计划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同时进行电脑随机编班。

3. 未获得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资格的学生，由所在县区教育部门根据学区划分和生源类别安排至公办学校入学。若具备录

取资格（含政府购买学位、提前录取）的学生放弃录取，该空余学位自动核减，不再补录。放弃录取资格的学生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学位。

7. 正式录取报到。通过上述招生流程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应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校录取。录取完毕后不再受理学位放弃和补录。正式录取的学生按规定时间报到。

四、有关要求

1. 民办学校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行为；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和分班的参考或依据；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对

违规学校，将依照《南昌市中小学校违规招生违规办学行为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2. 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或变相组织小学毕业生进行小升初选拔性测试。坚决禁止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组织预报名、联合招生，严肃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校外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严格学籍管理，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具备录取资格的学生到校报到、就读、申报学籍。严禁招收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录取的学生，且不得为其申报学籍，严禁出现空挂学籍、招收无学籍学生，一经核实，将按照不低于查实学生数量 1.2 倍的比例，常态化压减学校招生规模。

4. 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安排、随机派位、编班操作办法等具体工作方案将由市教育考试院商城区教育部门制定下发。

附件 2

湾里管理局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咨询电话一览表

单位	招生(转学)咨询电话
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湾里实验学校	0791—83768112
南昌二中心远教育集团湾里九湾学校	0791—87361603
湾里管理局第二小学	17370012378
湾里管理局第三小学	19079114292
湾里管理局第四小学	0791—83798409
湾里管理局第五小学	19170075840
湾里管理局第六小学	15170006417
湾里管理局第七小学	13970869476
湾里管理局培特实验学校	17379129323
湾里管理局招贤镇红星扶轮五湖学校	15180433805
湾里管理局梅岭学校	13657084605
湾里管理局狮峰学校	13879166580
湾里管理局罗亭学校	15270990964
湾里管理局第一中学(高中)	0791—83787927
湾里管理局教体办	0791—83761319

湾里管理局教育体育办公室综合股

2024年6月27日印发